

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

陕西师范大学 (上)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韩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12

ISBN 7-5634-2924-7

I. 最…

II. 韩…

III. 高等院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IV. R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615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9 印张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3888.00 元(本卷 16.00 元)

目 录

◎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优秀科研奖评选奖励办法	1
◎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细则.....	3
◎陕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暂行办法.....	14
◎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概况.....	17
◎我校历史地理学学科入选全国高校重点学科.....	19
◎陕西师范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的规定	20
◎陕西师范大学关于接收选留应届毕业生工作暂行规定...25	
◎陕西师范大学师资补充暂行规定	30
◎陕西师范大学教师(博士)申请进入博士后流动站 从事研究工作的暂行规定.....	38
◎陕西师范大学教职工请假及对擅离工作岗位人员 处理暂行规定	42
◎陕西师范大学教职工退(离)休及提前离岗工作 暂行规定	54
◎陕西师范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量化评估 办法》补充规定.....	64
◎陕西师范大学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条件及量化评估办法.....	66
◎陕西师范大学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条件及量化评估办法.....	72

◎陕西师范大学思想政治教育系列教师(兼职)职务 评审量化评估办法(试行稿)	78
◎陕西师范大学高教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 审量化评估办法(试行)	86
◎陕西师范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量化评估办法	93
◎陕西师范大学工程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条件及量化评估办法	113
◎《陕西师范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量化 评估办法》补充规定	119
◎陕西师范大学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考核 暂行办法	121
◎(修订)陕西师范大学关于校园交通秩序管理 暂行规定	129
◎陕西师范大学校卫队员奖惩实施办法	132
◎公安处关于校卫队员基本工资、浮动工资实施办法	137
◎公安处关于校卫队员招聘、服装押金的规定	139
◎公安处为警清廉“十不准”	142
◎关于对驻校建筑队收取综合治理保证金的管理 暂行办法	142
◎陕西师范大学门卫管理制度	144
◎陕西师范大学节假日安全保卫工作暂行条例	145
◎陕西师范大学“三工”人员管理暂行规定	149

◎陕西师范大学消防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152
◎公安处(保卫处、武装部)基本职能	159
◎派出所职能	160
◎治安一科职责范围	161
◎治安二科(新校区保卫部)职责范围	163
◎国防教育科(军事教研室)职责范围	164
◎公安处(保卫处)处长、武装部部长岗位职责	164
◎副处长(长安新校区)岗位职责	165
◎副处长(老校区)岗位职责	166
◎派出所所长岗位职责	167
◎内勤岗位职责	167
◎户籍专干岗位职责	168
◎政保专干岗位职责	168
◎消防专干岗位职责	169
◎综合治理专干岗位职责	170
◎治安一科科长岗位职责	170
◎治安警(家属区)岗位职责	171
◎治安警(教学区)岗位职责	172
◎校卫队一队长岗位职责	173
◎治安二科科长(新校区保卫部主任)岗位职责	174
◎校卫队二队长岗位职责	174
◎陕西师范大学物资设备零星采购管理办法	175

◎陕西师范大学公有住房出售实施办法	177
◎陕西师范大学教职工住房分配管理条例.....	187

◎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优秀科研奖评选奖励办法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鼓励研究生积极进行科学研究,不断提高科研能力,表彰在科研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研究生,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凡我校在册研究生(含博士生、硕士生),均可参加研究生优秀科研奖的评选。

二、评选条件及奖励标准

参加评选的研究生,应思想健康,坚持社会主义道路,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专业态度端正,学习目的明确,并以陕西师范大学名义完成如下科研成果:发表学术论文、出版学术专著、科研获奖、主持科研项目、获国家发明专利等(发表学术论文、出版学术专著要求本人独立完成或为第一作者;若导师是第一作者,本人可为第二作者),可予以奖励:

(一)博士生

1、在 SCI、SSCI、权威期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或在六大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国社科出版社、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一部;或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

或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项(前三完成人);或获国家发明专利一项;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一项。每获其中1项,奖励600元。

2、在核心期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在省级(含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一部;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一项(前三完成人);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一项,奖励300元。

(二)硕士生

1、在SCI、SSCI、权威期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或在六大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国社科出版社、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一部;或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或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项(前三完成人);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一项。每获其中1项,奖励600元。

2、在核心期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或在省级(含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一部;或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一项(前三完成人);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一项。每获其中1项,奖励300元。

3、在重要期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或在其它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一部;或获厅局级科技进步奖一项(前三完成人);或主持厅局级科研项目一项。每获其中1项,奖励100元。

三、科研成果认定

研究生科研成果级别的认定按照《陕西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论文级别认定办法》和《陕西师范大学认定的部分权威、核心、重要科技期刊目录》(2001 修订), 其中在“陕西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和“中国历史地理论丛”发表的学术论文奖励时奖金按同级别论文的 50% 发放。

四、评选办法

研究生优秀科研成果奖的评选, 每年一次, 时间为每年的 12 月份。评选采取本人申请并填写《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发表科研论文登记表》, 由院系初审并签署意见, 然后报研究生处, 由研究生处组织审核, 并进行奖励。

四、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细则

为了贯彻国家教育方针, 完成学校培养研究生的计划, 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 加强和完善研究生的学籍管理, 促进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 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现根据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制定的《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有关精神, 结合我校具体情况, 特制定本规定。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新生凭录取通知书及其它有关证件，按规定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必须事先凭有关证明向学校请假，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超过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报到后，进行政治、业务和体格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不合格者或在入学三个月内，发现有不符合录取条件者，经校领导批准，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在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不能坚持学习，并经县以上医院证明在短期内可治愈者，经本人申请院(系、中心)同意，研究生处审核，经校领导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和休学研究生的待遇。

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必须按学校规定时间到各院(系、中心)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须事先请假，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准者以旷课论，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纪律与考勤

第五条 研究生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守则》，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研究生除节假日外，必须在校学习，不得随意离校。寒暑假必须按学校规定的日期离校和返校，研究生在校期间要按时参加学校或院系统一安排、组织的有关活动。

第七条 研究生因病不能坚持学习，必须办理请假手续。因病请假，在校期间凭校医院证明，外出期间凭县级以上医院证明，请病假在二周以内者，须经导师同意，院(系、中心)领导批准，两周以上须经研究生处批准。

研究生一般不得请事假。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时，须本人亲自办理请假手续，经导师同意请假一周以内者由院(系、中心)领导批准，一周以上须经研究生处批准。请假期满，应按时销假。如需续假，应办理续假手续。

第八条 研究生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参加课程学习、科学研究、教学实践及社会实践等活动，严格遵守考试纪律，遵守论文答辩和教学实践、社会实践考核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研究生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被批准而擅自离校，或逾期不到校，或不参加规定的教学与集体活动，均作旷课论(每天按旷课 4 学时计算)。对旷课的研究生，应根据情节轻重和认识错误的态度，进行

批评教育，必要时给予纪律处分。

休学与复学

第十条 研究生因病不能坚持学习，经校医院证明，本人申请，导师、院(系、中心)同意，研究生处审核，经校领导批准，可以休学。

第十一条 研究生休学一般以一学期为限，期满仍不能复学者，可继续申请休学，但总计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二条 经批准休学的研究生应离开学校，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其往返路费由本人自理。休学期间享受公费医疗，休学半年助学金发全额，超过半年发奖学金的80%。

第十三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要求复学者，应在学期结束前两周提出申请，经系(系、中心)同意，校医院复查，确认能坚持正常学习者，经研究生处批准予以复学。转学与转专业

第十四条 研究生应按录取的专业，入校就学。入学后，一般不受理转学、转专业及转导师事宜。如因所学专业调整或导师变动，或有其它特殊情况必须转学、转专业的，应由院(系、中心)提出申请，经研究生处审核后，报校领导批准。第十五条 经批准转学的，一般应在本地区本系统进行，个别无法解决的，

可转到外地专业对口的培养单位，接受专业必须符合培养研究生的条件。研究生转学经我校和转入培养单位同意后，报省教委审批(跨省者则需两地高教部门批准)，并由转入省(自治区、直辖市)抄送转入单位所在地公安部门。

退学

第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指导教师及院(系、中心)提出，经研究生处审查，报校长批准，予以退学。

(一)休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或休学期满复学资格审查不合格者；

(二)硕士生一学期有两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或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经补考后仍不及格者，博士生有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三)无故不参加考试或考查者；

(四)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48 学时，或入学后旷课累计达 72 学时者；

(五)一学期内事假累计超过一个月者；

(六)经过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者或学位论文工作中明显表现出科研能力差者；

(七)经过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精神病、癫痫病以及患有其它疾病不能继续学习者；

(八)意外伤残不能坚持学习者;

(九)研究生因家庭或本人有实际困难,或因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坚持学习而申请退学,经说服教育无效者。

第十七条 研究生退学由学校发给退学证明。学习满一年及一年以上,完成培养计划要求且成绩合格者,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年者,发给学习证明。未经批准而擅自离校的,作自动退学处理,不发给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退学研究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十八条 研究生退学后的善后问题按下列办法处理:

(一)入学前为在职人员的,退回原工作单位;

(二)入学前为应届毕业生,因学业成绩不及格退学的,由学校负责,原则上在其来源省(指本科学习前的户口所在地,后同)安排、推荐就业,以入学前的学历推荐。在学校规定时间之内没有接收单位的,退回其来源省。

(三)其它研究生,退回其生源所在地。

(四)退学的研究生,在等待安排期间,享受原奖学金及公费医疗待遇。在接到安排通知后,应在规定日期办理离校手续,自规定离校之日起停发其奖学金,并停止享受公费医疗待遇。

奖励与处分

第十九条 学校定期对研究生进行德、智、体全面考核，对于品学兼优的研究生予以奖励和表扬。奖励和表扬采取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奖励与表扬的形式有：通报表扬、发给奖状、证书、奖章、奖品、奖学金、授予荣誉符号等。

第二十条 对犯有错误的研究生，根据情节轻重，应给予批评或纪律处分。处分分六种：

- ①警告；
- ②严重警告；
- ③记过；
- ④留校察看；
- ⑤勒令退学；
- ⑥开除学籍。

留校察看以一学年为限。受留校察看处分的研究生，在察看期满时确已改正错误，可按期解除察看；在留校察看期间有显著进步表现的，可提前解除察看；经教育不改的，可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

第二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节之一的研究生可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的处分。

- (一)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四项基本原则的行为者，

组织和煽动闹事，扰乱社会秩序，侮辱和诽谤他人而坚持不改者；

(二)触犯国家刑律，构成刑事犯罪者；

(三)破坏公共财产，偷窃他人财物，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者；

(四)酗酒、赌博、打架斗殴、情节严重者，品行恶劣、道德败坏者；

(五)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研究成果，影响恶劣者；

(六)经调查属徇私舞弊而考取研究生者；

(七)违反学校其它纪律，情节严重者。

第二十二条 对犯错误的研究生，要严格要求，热情帮助。处理时应持慎重态度，坚持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处分应适当。

当事人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在 15 日内向学校研究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管理部门应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复查，在接到申诉请求后的 15 日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

第二十三条 对研究生的严重警告以下处分由院(系、中心)负责人批准；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由院(系、中心)提出，校主管部门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勒令退学、开除学籍的处分在学校审批后，要报上级主管部门及省教委备案。其中有特殊情况的，须

报省教委审批。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被勒令退学、开除学籍后回其生源所在地。对勒令退学者发给学习证明，开除学籍者不发给学习证明。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的鉴定、奖励、处分等材料要归入本人档案，不得撤销。

第二十六条 被勒令退学，开除学籍者，不得申请复学。

毕业与就业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按学校培养计划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教学实践，成绩合格，通过论文答辩，将全部材料送研究生处审核，经校长批准后，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提前修满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必修课程，成绩合格，达到所规定的学分，且科研能力强，通过论文答辩，可准予提前毕业。研究生提前毕业的申请，由导师在拟毕业时间前六个月提出申请，经教研室(研究室)、院(系、中心)同意，报研究生处审查，校长批准。提前毕业的时间一般为半年或一年。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年限：硕士生目前为二至三年，博士生为三年。研究生应在规定的期限